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变更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丰台区弘源总部广场 B 座 4 层）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绍增先生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36,409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631%。无股东出席现场会议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40,826,83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3.9883%。无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,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《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6,408,0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825,73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2.00 《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6,408,0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82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6,408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82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殷晓东先生，殷晓东先生持有公司 113,842,569 股表决权股份，殷晓东先生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4.00 《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0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82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半丁（厦门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170,763,781 股表决权股份、48,141,732 股表决权股份，如上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5.00 《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6,408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82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武瑶瑶、刘冬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